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9453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天彩虹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彩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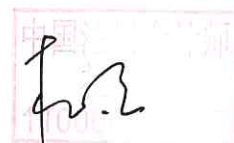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航天彩虹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航天彩虹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航天彩虹”）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29.239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113,777.31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49.9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827.3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9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34.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5]3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2017年度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79号）文件的批复，于2017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航空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100.00%和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36.00%的股权；同时向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的股权，向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16.00%股权。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0号和11号评估报告评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神飞公司84%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3,136,320,0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本公司共发行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 元的普通股（A 股）238,322,185 股。2017 年 12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458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1 个保证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销户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2930	0.00	募集专户	2019 年 07 月 18 日
	19900001040022930-1	0.00	定期存款	2019 年 07 月 18 日
	19900001040022930-2	0.00	保证金账户	2019 年 07 月 18 日
	19905838040001405	0.00	募集专户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011710701	0.00	募集专户	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9769580481	0.00	募集专户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757110601	0.00	募集专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循环累计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总额为 4,397.14 万元；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131.95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向的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7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的 57,0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0,000 吨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项目”，余下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化，经充分论证，本公司认为，原项目投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公司拟终止“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二期项目，将“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757.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 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 原因
年产 50000T 太阳 能背材基膜项目	57,000	57,000	37,268.07	-19,731.93	见说 明

说明：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分为两期投产，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产转固，二期工程 20,000 吨项目尚未启动；另因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产能。本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论证后终止实施二期工程。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划转募集资金 2,328.56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2017、2016 及 2015 年度报告中“投资状况分析”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项目	2018 年年末累计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92,602.47	92,602.47	0.00	90,201.10	92,535.50	2,334.40

续上表，

项目 投资项目	2016 年年末累计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77,785.40	77,785.40	0.00	59,225.47	59,225.47	0.00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投资建设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的一期工程，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产转固，本公司经过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后，终止了“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二期项目，将“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757.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	2018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年产50000T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87.84%	8,086.11	663.23	187.33	329.91	29.42	1,209.89	否

杨志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0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9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91523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十二月 九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检验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检验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姓名: 杨志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2017 valid

2015 合格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任职检验合格
BICPA
2012

2013 合格
2014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1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4 日

10

张旭杰

	姓名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322198708053591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2017 合格

2015

2016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 Bei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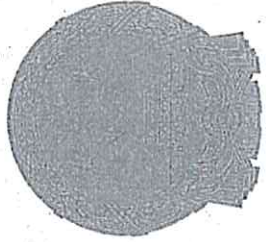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159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